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受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地址：

负责人：

鉴于：

甲方是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个人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拟设立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金港湾系列理财产品（以下简称金港湾系列理财产品），委托乙方为该理财产品项下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人。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本托管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托管人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乙方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条 理财资金交付

（一）本合同所称理财资金是指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合同交由托管人托管的一切现金类资产。

（二）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通知应注明理财资金规模，并于该日将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

（三）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提交理财产品文件的样本（需加盖甲

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金港湾系列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本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在收到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及相关理财产品文件资料,并经核对托管账户内全部理财资金确认无误后,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第二条 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保管

(一) 理财资金保管

1、理财资金保管原则

①乙方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确保依本合同保管的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保管财产之间相互独立。

②除依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外,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保管的理财资金。

③乙方对理财资金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的完整与独立。

④因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乙方。

⑤乙方的保管职责始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终于理财产品终止之日。

2、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①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

②托管账户名称为“甲方全称-理财产品名称”。所留印鉴为乙方印鉴。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③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④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

(二) 债券资产保管

由于现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限制,本理财产品投资形成的债券类资产登记在甲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债券账户上,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保管。甲方保证银行间债券的回款账户为托管账户,否则对理财产品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理财资金投资范围

债券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含永续期债）、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等）、次级债、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PPN 等）、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凭证、ABCP 等）、REITs、同业存单。如有新增经监管部门认可、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品种，直接纳入债券类资产范围，不再另行规定。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以债权融资为目的的各类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上市公司定增。

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

其他：证券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包括公募基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未上市公司股权等。

甲方如需增加投资范围可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理财资金划拨

1、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权限、指令发送用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

2、划款指令的内容

甲方发出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应写明收款人名称、账号、开户行、支付时间、金额、资金用途、划款方式、日期和其它需要载明的事项。

3、划款指令发送、确认及执行的程序

（1）甲方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的方式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甲方划款指令的发送应给乙方预留足够的审核、操作时间。

对于银行间业务，甲方应于交易日 15:00 前将投资指令、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甲方应提前 1 个工作小时将指令发送至乙方；对于甲方于 16:00 以后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的指令，乙方应尽力配合出款工作，但如未能出款时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应通过预留传真号码或指定邮箱等方式向乙方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对于甲方业务操作人员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指令发出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对于违反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改正。甲方在限期内未能改正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银监局报告。

②划款指令的确认

乙方应指定专人从表面上验证指令是否有效，包括：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资金用途是否符合规定。如发现问题，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甲方。

③划款指令的执行

乙方对经表面审核无误的划款指令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执行，不得延误。划款指令执行完毕后。

乙方记录本理财产品项下资金划拨情况。

第五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一) 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以理财产品名义对本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

(二)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每日分别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每周进行估值核对。

1、估值方法：

① 银行存款及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以估值基准日应计的本金和利息分别计算。

②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所得到的净价估值。

未上市债券、私募债、在债券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按成本估值。对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

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债券本息的发放及兑付以权责发生制计入基金财产。

银行间市场交易金融工具（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发布的公允价值信息（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加应收利息进行估值。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每日计提。交易手续费逐笔从基金财产中扣收，作为应付累计，按季度支付。

③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成本估值，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认收益。

④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⑤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资管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按当日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如无当日单位净值的，按可取得的最近工作日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若无单位净值则按成本估值。未上市公司股权按成本估值。

⑥买断式、质押式国债回购，实行按日计息，实际计息天数按资金占用自然日数计算。交易所回购计息按照计尾不计头的原则，在买入回购次日开始计提；回购交易费用计入成本，计息基数为预计收益减交易费用。

⑦开放式基金（包括保管在场外代销机构，但不直接卖出的 LOF 等）以估值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未公布净值的，以最近一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货币市场基金（不包含创新型货币基金）以单位净值 1 元乘以实际份额计算净值，每日根据公布的估值日计提万份收益，实际入账权益以基金公司对账单为准。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计算；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2、估值程序：理财产品的日常估值由甲方进行，由乙方进行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理财产品净值由甲方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盖章后以书面形式报送乙方，乙方进行复核并于收到甲方估值结果当日在上述文件上加盖业务章确认传真给甲方。乙方如对甲方的估值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甲方对估值结果最终确认并予以公布。由于估值错误给投资者或理财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方为本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人。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
2.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3. 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
4.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向甲方住所地银监局报备本理财产品及本合同。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3. 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理财资金运用有关的信息。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理财资金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
5.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及时通知乙方。
6.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9. 因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对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予以赔偿。
10.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
2. 执行甲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办理理财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3. 根据资产负债明细完成相关报表制作提供给管理人参考，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对管理人提供的相关报表进行复核，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乙方应按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进行资金的划转，并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5. 甲方应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乙方应履行形式审查义务，尽职

尽责履行托管人应尽义务，若存在损害委托人、受托人利益行为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履行的情况。

7. 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对甲方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

8. 发现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操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甲方住所地银监局。

9. 因为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和甲方予以赔偿。

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一）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二）甲方应确保在管理运用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方向方面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不得投资法规禁止投资的产品。

（三）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进行监督与核查。

1. 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方式、运用范围。

2. 乙方审核甲方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第三条的规定。对于不合理的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改正。

3. 乙方不对理财产品资金划付后的使用过程承担监督与核查的职责。

第八条 托管报告

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托管报告，托管报告内容见附件三。

第九条 托管费

乙方按照本托管合同提供服务，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可优先于管理费得到支付。

支付给乙方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为：

理财资金本金×0.01%×实际存续天数/365

托管费自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甲方于下月初五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发送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从托管资金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 号：9512568206200910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运营管理部

第十条 理财产品清算

1. 理财产品终止时，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划至受托人账户。如提前终止，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理财产品终止后，乙方的托管职责随之终止。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后生效。

（二）本合同随理财产品终止而终止。

（三）受托人变更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选择与新任受托人签署新的托管合同。

（四）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合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银监会的规定作为或

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的生效理财产品财产运用指令对理财产品项下财产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的真实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乙方即认为其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有误，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三）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在发生后 60 天内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各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构成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有关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三）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并由甲方按规定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授权通知书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资产托管部：

根据《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合同》，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托管合同项下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单崧瑜	经办		
李敏	复核		
夏秋	签发		
指令发送用章	(用章样本)		
指令发送 指定传真号码			
备注： 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审批。 3、甲方指定传真号码变更，需提前通知乙方。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XX 银行 XX 理财产品”

划款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编 号：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账号：

页 数： 第 页 ， 共 页

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支付下列款项（共 笔）：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收款方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对方银行电子联行号（非必填项）：		
资金用途（限 15 个字以内）：		
管理人备注： 附件____张 ☐ 加急		
预留印鉴：	经办：	审批：
	复核：	
保管银行审核：		

附件三

XX 银行 XX 理财产品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 201 年 月 日—201 年 月 日）

编号：招银托管理财字〔2008〕第 号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

我们作为 XX 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现金类财产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和托管合同约定，出具本报告。

一、托管人的声明

在××××年××月××日至××××年××月××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我们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二、托管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受托人的相关业务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理财产品文件和托管合同有关规定进行。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资产托管部

报告经理 ××

×

×××

中国苏州

××××年××月××日

附件四：

托管人联系表

岗 位	姓 名	电 话	邮 箱	手 机
对账单/指令/数据接收方式				
紧急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手机